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3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19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调整，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调整为独立董事董华，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为：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董华（独立董事）、李德军、李峰、姜德利（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董华（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华（独立董事）、庞世森、姜德利（独立董事）、李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董华（独立董事）

3、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一宗资产（位于新泰市楼德镇的土地一宗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对其进行增资。

该次对全资子公司新泰联化增资的资产经 沂源源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源大评报字 [2012] 第100号《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该宗资产的评估值为 2,804.48万元，其中建筑物评估值为658.87万元，土地评估值为2,145.61万元，对新泰联化以实物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58.24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241.7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合计投资5,000万元，合计认缴新泰联化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联化仍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0万元。

目前，该宗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单独发布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